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扬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申扬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蔡俊、舒丽红、彭家斌均在申扬投资中持有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扬投资正处于减持期间内，且已经实施部分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事项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议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